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5/707
18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8月1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5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998(1995)号决议决定授权增加联和部队/联保部队人员,最多增加12 500人,提供迅速反应能力,使联和部队/联保部队能执行任务。安理会还授权我着手执行上述决定,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保持紧密联系。

在后一方面,我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和部队/联保部队部队指挥官已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协商,以期促进按照安理会第998(1995)号决议在其境内部署安理会核定的增援部队,和促进已经抵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快速反应部队各单位的行动自由。同时,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和部队/联保部队部队指挥官还与克罗地亚政府协商,以期便利作为联和部队/联保部队一部分的快速反应部队各单位在克罗地亚境内登陆、过境和必要时驻扎。

有关的两国政府的基本立场是核定的增援部队,即快速反应部队,不是联和部队/联保部队的一部分,因此不包括在就联和部队/联保部队签订的有关《部队地位协定》之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克罗地亚政府还认为,第998(1995)号决议是在缔结《部队地位协定》之后通过的。

我的特别代表为了迅速部署快速反应部队和促进其行动自由,向两国政府表达了联合国的立场。联合国的立场基本上认为,在缔结《部队地位协定》之后,安全理

事会决定授权增加联和部队/联保部队以包括快速反应部队,不能够解释为将扩大的联和部队/联保部队排除在《部队地位协定》范围之外。这种扩大并不构成安全理事会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部队和行动方面的一项例外决定,或是维持和平一般情况的一项新发展。一旦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可以在任何时候,无论在有关的《部队地位协定》缔结之前或之后,根据行动的需要,缩小或扩大该行动的兵力。这种部队兵力的缩小或扩大并不需要在有关的《部队地位协定》之外另缔协定。这种做法符合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长期以来的惯例。

再者,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第998(1995)号决议授权扩大联和部队/联保部队以包括快速反应部队,并未改变相关部队和行动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已向克罗地亚当局保证,快速反应部队的行动任务仅限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且该部队仅要求使用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已经保证提供的过境设施。两国政府的立场实际上拖延了快速反应部队的部署,可能对已经部署该战区的联合国部队造成严重的后果。

再者,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克族地方当局有时以它们自己的身分,有时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要求联合国就快速反应部队的地位与它们签署一项协定。联合国认为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因此不需要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签署这样一项协定。但是克族地方当局仍然坚持它们的立场,并且对快速反应部队在它们控制的领土内的部署、训练和行动自由设置了重大的障碍。在这方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并没有确保《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适用于其领土全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代表还提出了额外的财政要求,诸如要求赔偿快速反应部队可能造成的“环境损坏害”。

由于上述的僵局,快速反应部队若干主要组成部分的部署无法进行。驻在普洛切的第24空运旅的直升飞机没有一架获准飞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指定进驻伊格曼山的炮兵连自8月7日以来一直被阻挡在普洛切。此外,已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快速反应部队各单位的行动不断遭到限制,共计16个后勤车队在8月1

日至16日期间受到拖延或阻挡。应于6月23日抵达波斯尼亚的一个运输排尚未获准离开普洛切开往联邦控制的领土。

为了克服上述种种困难,我的特别代表已向波斯尼亚当局建议:按照《部队地位协定》第八条的规定就这些问题缔结补充安排(这些安排将成为《部队地位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将要求补充安排载有一项条款,规定在补充安排与《部队地位协定》发生抵触时,应以《部队地位协定》为准。

为了避免快速反应部队的部署进一步拖延,谨请将上述两国政府的立场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